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在二零二零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表示: "法律必须方便查阅、能被理解、稳定、具预测性和公平, 使任何社会均可以持续发展。《基本法》订明了香港的法律基础架构。 我们的法例以浅白的语言写成,并且可以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上查阅。 我们的案例也上载到互联网,方便公众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来,《基本法》的法理体系逐步发展,令《基本法》 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获保证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区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条提述的普通法、 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根据人大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按《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条所作决定,某些因为抵触《基本法》而不获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的 法规除外;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根据《基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法律不得抵触《基本法》;以及
- 载于《基本法》附件三并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香港法院获授权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

只有关于国防、外交及其他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会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及过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页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原有法律继续适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律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行使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审理终审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由独立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并由行政长官任命。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律政司司长、另外两名法官、两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业外人士。根据《基本法》,当局应根据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法官,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任。《基本法》亦订明,只有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并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建议,予以免职。《基本法》第二条及第十九条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当中包括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赋予终审法院的终审权。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五条,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私隐。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区推行,例如推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香港适用条文的《香港人权法案条例》,而其他公约则通过各项立法措施推行,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须向联合国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以及该等组织所要求的其他资料。除不适用于中国内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审议会,并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的率领下,出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审议会。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长为部门首长,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维护法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 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诉讼(不论是由政府提出还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长也有宪制责任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设有六个法律科别。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并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争议 (包括司法覆核)中代表政府。该科也负责推行措施,藉以在香港推广调解和仲裁服务。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标准及法律制度下的既定原则,向政府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该科也负责由律政司司长所推动的立法工作,下设专责小组,就内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见,并促进两地对法律和争议解决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国际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关国际公法的法律意见,负责国际协议的谈判工作或派出法律顾问在谈判中提供意见,并处理香港特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司法合作请求。

法律草拟科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审阅由非政府团体提出的法例拟稿的格式,并更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的经编订法例。

维护国家安全检控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设立,负责检控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其他相关法律工作。

刑事检控科代表香港特区在审讯中进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并应执法机关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检察工作,不受干涉。该科的检

控人员执行检控工作时,必须就所得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客观和专业的分析,并按《检控守则》行事。

隶属律政司司长办公室的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于二零一九年成立,其工作包括筹划和推展各项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枢纽的地位,并在亚太区内外推广法治及普惠包容的发展。

二零二零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标取得若干进展和成就。

推广法治和《基本法》教育

愿景2030一聚焦法治

十一月,律政司在香港法律周举行期间正式启动"愿景2030—聚焦法治"计划,旨在推广对法治的理解和认识,并在本地以至国际层面促进共融及以规则为本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藉加强全球、区域及内地与香港合作以推广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

根据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律交流与互鉴安排,律政司合办并参与多个研讨会,出席者包括内地和香港的法官、法律执业者及官员。

自六月起,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时,不再 受港方须出资最少三成的限制:而香港法律执业者可同时受聘于最多三家内地律师事务 所担任法律顾问。

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十月推出,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考试后,可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指定民商事法律事务。

自十月起,香港投资方在深圳前海设立的独资企业,可以选择其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律 (包括香港法律),不受"涉外因素"规定所限制。

十二月,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讨论事项包括建设大湾区调解 平台,制定统一的调解标准及规则。

与内地当局相互合作/协助

十一月,律政司与内地签署《补充安排》,使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现行机制与现时的国际仲裁惯例更一致。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于十二月提交立法会,以实施 内地与香港于二零一七年六月签订的安排。条例草案订明机制,让当事人可向香港法院

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内地的判决和命令(包括离婚证),以及核证香港判决和命令,以便 获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

国际合作和推广

《基本法》授权香港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组织签订和履行协议。

律政司的律师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的年度政策会议和多个国际私法项目的专家会议。他们亦有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第三工作组(改革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和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

律政司牵头发展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的合作框架,并支持香港于二零二零年加入框架。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主任担任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二零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多次主持其会议。

香港法律枢纽

香港法律枢纽于十一月正式开幕,旨在反映香港重视和肯定法治和法律相关服务,以及 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交易促成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法律枢纽 由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前中区政府合署和交易广场第二座部分地方组成,前法国外 方传道会大楼将会是国际法中心,本地、地区和国际机构可设立办事处,以作迅速有效 的交流;交易广场第二座将会是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律政司则使用前中区政府合署部分 地方,其他部分则会用作本地和地区法律和争议解决机构的办事处。

培养法律人才

律政司会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并让资历较浅的律师参与法庭工作,协助培养本地法律 人才。

六月,律政司推出经优化的练习计划,让获认许后执业少于五年的年轻律师处理律政司 的民事法律和刑事检控工作,并在六月二十九日推出先导计划,方便合资格的非香港居 民以访客身分短期来港参与仲裁程序。

律政司亦与海牙国际法学院达成协议,联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定期合办国际法课程,为本港及邻近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优质培训。

十二月,律政司与海牙会议签署谅解备忘录,为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借调机会。

法律科技发展

在律政司的倡议下,法律科技基金于二零二零年成立,以支援法律界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和提供培训。由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推行的2019冠状病毒病网上争议解决计划则于六月推出。

律政司根据与贸法委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于十一月二日成立合作项目办公室,以推动在 国际贸易更广泛使用科技,包括在网上解决争议。

司法机构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区获人大授权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亦明文说明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一如司法誓言所述,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力时须履行宪制责任,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律原则裁定和处理案件。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则根据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与司法独立的原则一致。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协助处理司法机构的整体行政 职务。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3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聆讯案件时会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会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担任庭长,并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与审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为参与审判工作。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的编制共有 13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副 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或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

审理,法官还可颁令把陪审团人数增至九人。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审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可聆讯和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 讼法庭所有法官均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 官和副司法常务官,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是原讼法庭的下一级法院。区域法院以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为首,并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协助,目前的编制共有42名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另外,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及讼费评定事宜。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限于款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申索,以及与收回应课差饷租值不超过32万元的土地相关案件。区域法院也审理雇员补偿和有关平等机会的案件,以及离婚、子女管养、赡养费、领养等家事案件。此外,区域法院亦可聆讯有关评定印花税的上诉。区域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谋杀、误杀及强奸案。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区域法院的一部分,现时共有十个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济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由家事法庭处理的申索,在款额方面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也在家事法庭处理。除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本港有七个裁判法院,负责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七名主任裁判官、62名常任裁判官及一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暂委裁判官)。裁判官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广泛,虽然个别法例赋权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但裁判官通常最高只可判处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杀人罪。除常任裁判官及暂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审理部门传票,例如交通违例事项等罪行的传票,但他们最高只可判处监禁六个月和罚款五万元(或其委任状所规定的款额)的刑罚。

本港有五个专责审裁处。土地审裁处的庭长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法官由数名区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员则由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人士出任。土地审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发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负责审理有关雇佣合约及《雇佣条例》的申索。小额钱债审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75,000元的民事索偿案。淫亵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亵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法定语文或采用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

合资格的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证书后,会获律师及/或大律师代表他们行事。

法律援助署为同时通过经济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该署约有563名职员,包括85名律师。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劳资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所得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420,400元。如申请人已年满60岁,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将不会计算首420,40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他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

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 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源上限为2,102,000元,旨在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财务资源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75,000元的讼案:人身伤害申索;就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或地产代理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卖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就《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某几类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因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若干金钱申索。

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为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个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缴付的分担费,以及从为受助人讨回的赔偿或补偿中扣取某个百分比所得的款项。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在区域 法院及原讼法庭审讯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 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也信纳为维护司 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至于上诉案件, 申请人必须具合理的上诉理据,才会获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 盗行为的定罪则属例外。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署长可酌情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触犯谋杀、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盗行为罪行的申请人,不仅可就其审讯或上诉案件向法官申请法律援助,还可申请豁免经济审查或缴付分担费。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绝,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二零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 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 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 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11 107	179	3 537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4 644	110	2 751
开支	7.125亿元	500万元*	2.362亿元
讨回的款项	11.313亿元	9,830万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零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256宗。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会就民事程序事宜,为没有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免费法律意见。申请人如收入不超过每月五万元或每年60万元,而又没有聘请律师或获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计划的申请资格。该计划涵盖在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展开或进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诉讼人。

知识产权署署长

知识产权署署长一职根据《知识产权署署长(设立)条例》设立,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署。该署辖下设有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四个注册处。知识产权署负责就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议,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见。该署亦致力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并促进和推广香港发展为亚太区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反歧视法例。香港有四条反歧视法例,分别为《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

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 并消除性骚扰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

二零二零年,平机会接获4748宗有关四条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1131宗投诉,成功调停的投诉个案共有114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促进各界遵循条例的规定。

二零二零年,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接获4862宗投诉、20531宗查询及42宗核对程序申请,进行了345次循规行动,并发表了九份指引。

公署举办了277个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持份者会议,以促进公众及不同行业对个人资料私隐的认识和了解,当中包括28个为资料使用者举办的专业研习班。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务:www.legalhub.gov.hk

知识产权署:www.ipd.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员会: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